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步长”）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114.86万元，负债总额111，826.95万元，净资产-11，712.0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56.95万元，净利润-3，290.0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9，847.80万元，负债总额112，277.01万元，净资产-12，429.20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971.86万元，净利润-717.1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授权杨凌步长管理层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经营范围变更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四、本次杨凌步长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8	步长制药	2026/6/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6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6.56%股份的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临时提案的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性增信措施的议案

2、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满足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控股子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融资、可转债融资等融资项目及其他履约义务提供增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承担差额补足、共同还款义务，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等。上述增信支持涉及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该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性增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5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性增信措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年度）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13、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性增信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及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步长驰骋的股东房克瑞拟将其所持有的济南步长驰骋1.00%股权以人民币5，942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令明慧；将其所持有的济南步长驰骋1.00%股权以人民币5，942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宇。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济南步长驰骋91.00%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步长驰骋”）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00%股权，房克瑞持有其4.00%股权，郑铁成持有其3.00%股权，谢继辉及杨洪军各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房克瑞拟将其所持有的济南步长驰骋1.00%股权以人民币5，942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令明慧；将其所持有的济南步长驰骋1.00%股权以人民币5，942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宇。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济南步长驰骋净资产计算。济南步长驰骋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59.42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济南步长驰骋91.00%股权比例不变。

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和济南步长驰骋管理层分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受让权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曾令明慧，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二）何宇，现任济南步长驰骋大区经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EB81TR4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洪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02月14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汇源大街67号莱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9楼1906-10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2.47万元，负债总额3.55万元，净资产78.9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1.08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2.98万元，负债总额3.56万元，净资产59.42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9.4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步长制药	91	91
2	房克瑞	4	2
3	郑铁成	3	3
4	谢继辉	1	1
5	杨洪军	1	1
6	曾令明慧	-	1
7	何宇	-	1
合计		100	100

注：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9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获得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保定天浩《药品生产许可证》车间生产线、药品委托情况的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许可证编号：冀20150057

分类码：AhzBh

企业负责人：殷文忠

质量负责人：卢颖

生产负责人：李林林

质量受权人：卢颖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搽剂，软膏剂，片剂，溶液剂（外用），乳膏剂，凝胶剂，灌肠剂，油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喷雾剂（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668号（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内共用中药提取、颗粒剂***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07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一）车间和生产线情况

新增车间和生产线：生产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化药车间二，生产线：片剂生产线，范围：片剂（碳酸钙D?片（Ⅰ））。

（二）委托或受托情况

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碳酸钙D?片（Ⅰ）（暂无批准文号；规格每片含碳酸钙1.5g（相当于钙600mg），维生素D?125 IU），生产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车间：化药车间二，生产线：片剂生产线，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车间生产线、药品委托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有利于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泸州步长与MKT、早安国际签署《经销、营销服务和代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步长拟与越南公司MKT及早安国际签署《经销、营销服务和代理协议》，泸州步长拟授权MKT在目标区域内完成阿达木单抗注射液的独家营销和经销。

●根据协议双方的保密要求，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相应审批及登记手续，豁免披露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在当前中国医药企业积极“走出去”的大背景下，为实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国际化战略，为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拟与越南公司MKT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MKT”）、早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早安国际”）签署《经销、营销服务和代理协议》，泸州步长拟授权MKT作为越南区域内（以下简称“目标区域”）经销商、早安国际作为目标区域内中间商，在目标区域内完成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目标产品”）的独家营销和经销。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MKT、早安国际就阿达木单抗注射液签署〈经销、营销服务和代理协议〉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标产品主要情况

（一）药品说明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适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为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目前，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

（二）研发投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泸州步长在阿达木单抗注射液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约20，549.25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3年至2025年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147，638万元、148，771万元和170，803万元；中国城市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3年至2025年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78，606万元、92，681万元和102，389万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MKT

1、基本信息

名称：MKT PharmaceuticalCompanyLimited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1日

总部：越南胡志明市宣和区巴斯德街272B号一楼、二楼

企业登记证号：第0315579158号

注册资本：16，000，000，000越南盾

经营范围：（i）其他家用用品的批发（VSIC：4649）（具体信息：药品的批发和进出口；家用医疗器械、机械和医疗设备；家用和医疗领域使用的消毒制剂的批发；用于生产药品、化妆品、食品等医疗产品的原辅材料的批发）（主营业务）；

（ii）其他机械、设备和用品的批发（VSIC：4659）（具体信息：医疗机械和设备的批发；工业和实验室用测量仪器的批发；办公机械和设备的批发（不包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

（iii）食品批发（VSIC：4632）（具体信息：功能性食品和营养食品产品的批发）。

2、关联关系说明

MKT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早安国际

1、基本信息

名称：早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日期：2021年9月17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湾仔谭臣道8号威利商业大厦9楼B室

商业登记号码：73377498

注册资本：10，000元港币

经营范围：原料药、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食品

2、关联关系说明

早安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泸州步长与MKT、早安国际正式签署了《经销、营销服务和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在本协议期限内，泸州步长指定并授权经销商和中间商在目标区域内进行产品的商业化（以下简称“授权权利”）。未经泸州步长同意，经销商和中间商不得向除其关联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授权、再授权、转租或分包该等授权权利。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经销商和中间商应各自就其自身行为以及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向泸州步长承担责任，且泸州步长有权向对相关义务或行为负有责任的一方要求履行义务或赔偿损失。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至2036年6月30日终止，到期后三方协商延期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条款提前终止，否则将自动按年续展后续期限。

（三）产品注册

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根据经销商及中间商的指示，泸州步长向经销商和中间商提供其准确和完整的用于上市许可注册的注册文件。

经销商和中间商承担注册费用，负责所有注册相关事宜。经销商和中间商应在收到泸州步长提供的符合药品管理机构要求的完整注册文件后48个月内，在目标区域内完成注册并取得产品的上市许可。

（四）订购条款

经销商和中间商应竭尽所能在目标区域内促进并提高产品销售，且应当在不迟于完成为取得产品上市许可的注册后6个月内向泸州步长发起正式订单。由于包装材料的准备周期，第一批订单的交货期最长为6个月，后续订单的交货期自采购订单确认之日起4个月。各方如对交货期另有调整，可在采购订单中另行约定。

（五）知识产权

本协议生效前发明的或各方自行发明开发的知识产权或商标，均归该方独立所有。经销商和中间商不得对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反向组装、反编译、反向工程、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试图识别或获得与配方、成分、结构有关的泸州步长知识产权。

（六）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当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解释。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各方首先应当在收到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争议通知之日起四十五天内解决。如果争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通过协商得到解决，争议应当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管理的机构仲裁最终解决，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SIAC机构仲裁规则进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生物药战略布局方面国际化进程的又一突破，在为公司带来经济收益的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将公司研发成果通过商业合作及许可授权的方式快速转化为公司效益，有助于拓宽阿达木单抗注射液的海外市场，也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并重，在内生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借助国际合作伙伴覆盖海外市场，实现产品价值最大化，为公司的国际化策略创造有利条件，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

六、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能否成功在海外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亦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人，实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MKT、早安国际就阿达木单抗注射液签署〈经销、营销服务和代理协议〉的议案》

在当前中国医药企业积极“走出去”的大背景下，为实现公司产品国际化战略，为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拟与越南公司MKT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MKT”）、早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早安国际”）签署《经销、营销服务和代理协议》。泸州步长拟授权MKT作为越南区域内（以下简称 “目标区域”）经销商、早安国际作为目标区域内中间商，在目标区域内完成阿达木单抗注射液的独家营销和经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泸州步长与MKT、早安国际签署〈经销、营销服务和代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步长驰骋”）的股东房克瑞拟将其所持有的济南步长驰骋1.00%股权以人民币5，942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令明慧；将其所持有的济南步长驰骋1.00%股权以人民币5，942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宇。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济南步长驰骋91.00%股权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及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性增信措施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满足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控股子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融资、可转债融资等融资项目及其他履约义务提供增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承担差额补足、共同还款义务，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等。上述增信支持涉及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性增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性增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融资、可转债融资等融资项目及其他履约义务提供增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承担差额补足、共同还款义务，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等。上述增信支持涉及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投资方（或其他合作方）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及实际发生的业务为准，但不得超过总担保额度。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有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1，330.79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6.10%，其中对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1，330.79万元，对上述增信支持涉及的担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6.10%、0%，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提供增信措施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满足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控股子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拟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融资、可转债融资等融资项目及其他履约义务提供增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承担差额补足、共同还款义务，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等。上述增信支持涉及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投资方（或其他合作方）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及实际发生的业务为准，但不得超过总担保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有效期以其约定的有效期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性增信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融资、可转债融资等融资项目及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增信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增信支持涉及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步长制药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7.9545	92.68	54，360.00	80，000.00	7.99	否
	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4.40	115.56	12，260.00	60，000.00	5.99	否
	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4.40	226.30	0.00	20，000.00	2.00	否
小计					160，000.00	15.98	

注：上述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如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指对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余额，对增信支持涉及的担保余额为0元。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整体风险可控，被担保的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有效期以其约定的有效期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一）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314511313L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7.9545%，海南祺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王新持股0.0455%。

王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6，496.79万元，负债总额228，450.21万元，净资产18，046.5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5.49万元，净利润-4，292.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68%。（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74，514.78万元，负债总额257，873.21万元，净资产16，641.57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59.98万元，净利润-1，405.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9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XEWBX2C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荷路56号3幢一楼1-101

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制品技术、药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4.40%，杭州锡逸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25%，无锡道润锦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35%，杭州逸文华派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2%，杭州环和盛创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8%，蒲晓平持股1.00%，王宝才持股0.10%。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4，412.64万元，负债总额166，877.50万元，净资产-22，464.8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645.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5.56%。（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8，068.31万元，负债总额172，367.06万元，净资产-24，298.75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33.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6.4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833309Q

成立日期：1986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翊

注册资本：壹拾亿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荷路56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体外诊断剂盒、疫苗（小容量注射剂）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生物药品开发，疫苗和生物药品相关产品的推广服务、咨询服务、研发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不含诊疗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761.82万元，负债总额119，400.47万元，净资产-66，638.6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83.27万元，净利润-13，016.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6.30%。（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2，848.94万元，负债总额121，940.55万元，净资产-69，091.6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3.38万元，净利润-2，452.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0.7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涉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有关各方将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签署具体协议。具体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反担保情况及形式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主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满足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控股子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1，330.79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6.10%，其中对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1，330.79万元，对上述增信支持涉及的担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6.10%、0%，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8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作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目前仍处于补充完善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3，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后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度报告，当期经审计净资产为5，049.42万元，不排除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作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目前仍处于补充完善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3，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后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度报告，当期经审计净资产为5，049.42万元，不排除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四）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五）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七）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2026/6/15	2026/6/15	2026/6/1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股本总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8，133，33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44，032股后享受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86，989，302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68，823.22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34，795，7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22，929，054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86，989，302股×0.4）÷88，133，334股≈0.39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989，302×0.11）÷88，133，334≈0.10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9）÷（1+0.3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2026/6/15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兵、蔡卡敦、昆山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现金红利

①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⑤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1，749，012	12，699，605	44，448，6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6，384，322	22，096，115	78，480，437
1、A股	56，384，322	22，096，115	78，480，437
三、股份总数	88，133，334	34，795，720	122，929，054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2，929，054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电子邮箱：ir@asem.cn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